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玉文  
電話：7531445  
傳真：7229145  
電子信箱：yw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384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各1份(共2個電子檔)(0384447A00\_ATTCH1.pdf、038444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
- 二、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人事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 三、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

人事室 收文:108/11/07



1080004194

有附件



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 四、檢附原函及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各1份，惠請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